

基督是神真實見證

經歷基督—作神的見證

C373

1. 基督是神真
實見證，
或在本質、
或在言行；
完滿顯出神的榮耀，
使人看見神性情。

2. 基督作神完滿見證，
遠勝律法為神所作；
律法不過只用字句，
非用生命，將神述說。

3. 神性豐滿住在基督，
作了祂的內容成分；
祂是神的具體化身，
神的住處、神的器皿。

4. 神的榮耀、神的形像，
基督全都彰顯展覽；
神的心意、神的道路，
也都在祂給人看見。

5. 基督現今住在我靈，
為我分直到永久；
我在靈中將祂分享，
神性一切全歸我有。